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0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非訟代理人 黃龍麒

債 務 人 鈺勝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豐喬興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伍拾貳萬參仟零陸拾陸元，及其中參佰伍拾壹萬柒仟參佰陸拾柒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九一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七六九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

01 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 
02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 
03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  
04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 
05 出異議。

06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8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